



证券代码：300563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 及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高国锋先生的辞职报告，高国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须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国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高国锋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国锋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家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投资”）4.53%股权，博宇投资持有公司26.011万股股份。高国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高国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努力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著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著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经理汤晓楠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著名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郭著名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6279909；

传真：0510-86279909；

邮箱：sygf@shenyucab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道22号。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郭著名先生简历

郭著名，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在读，上海大学硕士学历，旅游管理专业；中国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荐代表人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

曾任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所顾问；2021年8月至今任著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著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